甘州区加快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70周年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推动供销合作社事业持续健

康发展，结合我区供销合作社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一是健全供销社组织服务体系。**以区供销联社为主导，坚持市场化运作方向，通过投资建设、联合合作等形式，健全乡镇基层供销社、村级供销综合服务社，广泛吸纳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参与。

**二是理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积极推进改革，着力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体系。进一步理顺供销社与各类经营实体、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行业协会等之间关系，形成管理科学、权责明晰、服务高效的管理运行体制机制。

**三是发挥优势强化服务三农职能。**充分发挥和运用各级供销合作组织的独特优势，把涉及全区千家万户的小生产和千变万化的大市场对接起来，把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的事情办好，把依靠市场做不了、做不好的事做好，补齐市场“短板”，全面提高服务三农能力，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

**四是固本强基拓展服务领域。**提升建设以农资供应、农产品购销、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为重点，社会物联网为载体，供销社系统组织、社有企业为依托的新型农村流通服务网络，方便农民生产生活需要。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基层组织建设，筑牢为农服务阵地**

**1.强化区级联合社功能。**深度融入“强县域”行动，强化区级联合社资源整合、服务协调功能，联合基层供销社、社有企业、加盟企业等各方力量，统筹建设区级供销农资配送中心、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供销农民信息咨询服务中心、供销农产品集采集配中心、农产品电商服务中心和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一体化打造区级综合服务平台，整体提升主营业务集成服务水平，把区级联合社打造成服务“三农”坚强战斗堡垒。（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

**2.创新基层供销社建设。**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开展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至少建成1个样板基层社，示范引领基层社高质量发展。以供销社农业社会化项目为依托，积极探索“供销社+村（镇）集体经济+农户”发展新路径，把供销社建在村上，吸纳小农户以农机设备、土地经营权出资入社，密切与农民的利益联结，培育村集体经济发展动能，不断增加农民收入。城郊供销合作社要积极发挥农产品、日用品集散平台作用，重点打造集采集配中心，布建社区便利店，提高市场供应能力。（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3.引领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成立甘州区供销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广泛吸纳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功能强的各类经济组织入社。成立甘州供销农民信息咨询服务中心，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各类合作经济组织提供代理记账、财会指导、税务申报、商标注册、品牌创建、技能培训等服务，打造新型服务平台。联合社逐步承接政府职能转变后分离出来的部分社会职能，推进政府支农、扶农政策的落实，做好供销社系统项目培育、申报、资金争取等。区政府和有关部门从政策和资金等方面大力扶持供销社创办领办的村级供销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加强供销体系建设，提升为农服务能力**

**4.培强农资保供能力。**创新方式，优化服务，确保农资供应量足、质优、价稳。积极筹建甘州区供销农资配送中心，向上积极与甘肃供销农资集团公司和国内大型农资生产企业合作，向下深耕基层农资市场，扩大乡村农资网点覆盖面，加快打造上下贯通、联购分销、配送到户的农资服务“国家队”。提升农资保供能力，加快开展农资直供业务，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农资价格。加强农业技术推广，通过举办培训班、田间示范等方式，向农民传授先进的种植、养殖技术。组织农业专家深入田间地头，讲解病虫害防治知识和新品种种植要点，将农资服务延伸到田间地头。强化农资质量管控，杜绝假冒伪劣农资商品经由供销合作社渠道流入市场。（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实施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惠农工程，以区级、乡镇为基础，整合各方资源，充分利用现有经营服务场所，打造区级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镇（乡）级服务平台、村级示范服务站点的三级惠农服务网络。创设相对统一的耕、种、管、收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规范化水平。推进多元服务主体合作，探索建立社会化服务联营机制，搭建区域性农资、农技、农机、植保等专业服务联盟，提高社会化服务质效。以生产托管为重点，开展配方施肥、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服务，打造一批示范样板，带动扩大服务规模。主动承接中华总社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试点，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扎实做好对小农户的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6.畅通农产品产销渠道。**鼓励供销社基层社和社有企业积极参与公益性批发市场建设，协调推进产地、集散地、销地市场升级改造，扩大吞吐量。大力发展农贸市场、生鲜超市、便利菜店等销售终端，拓展供应网。因地制宜培育冷链物流企业，依托系统农产品流通企业开展集采集配、直供直销，打通供应链，开展采后预冷、仓储保鲜、冷链配送综合服务。创新产销对接方式，加快推进农批、农超、农企、农校对接，发展团体配送等新业态。组织系统企业积极参加各类交易会、洽谈会和产销对接活动，探索组建农产品营销联盟，建立产销对接长效机制，扩大农产品销售规模。深入开展消费帮扶，与“832平台”对接，帮助脱贫农户持续增收，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7.构建农村现代流通格局。**积极与大型超市对接，改造升级供销社传统流通网络，推动网点、仓储、物流设施共建共享，实现“一网多用、双向流通”。坚持“小网点、大网络”思路，加快发展智慧农贸市场、现代配送中心、连锁便利供应等新兴业务，提升现代流通水平。深化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建成一批乡村商贸综合体，发展一批农村连锁超市和便民商店，优化物流、营销、信息集成服务，提升区域流通网络发展能级和辐射功能。主动与省供销集团农产品集团公司合作，承接大型知名电商县域平台功能，共同开拓乡村电商站点，加快实现网点售卖与平台经营互通。积极推广社群营销、电商直采、直播带货、即时零售以及“互联网+第四方物流”等新业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8.重塑农村综合服务优势。**发挥系统内场地、仓储、网络优势，加快推进“供邮合作”“供快合作”，积极参与区级寄递配送中心、乡村寄递服务站建设，构建区、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实现商贸物流、电商快递统仓共配。强化乡镇基层社、村级服务社物流承接功能，拓展商品代收代发、费用代收代缴，把村级服务社打造成物流配送的主要端口。引导基层供销社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村消费新业态，推动农村消费提质扩容升级。（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9.强化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全力支持张掖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节水滴灌带及配套设施生产线等项目建设。规范废旧金属交易市场、兴合非金属交易市场、华通钢厂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市场建设和管理。将城乡零散再生资源网点统一划归进市场，统一纳税，提高行业管理水平。推广在市区住宅小区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实现垃圾分类和可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积极筹建再生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打造互联网+再生资源模式、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体系。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废旧农膜回收、加工、利用产业化，助力和美乡村建设。拓展报废机动车辆、废旧电器等回收拆解利用业务，延长再生资源产业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0.打造“数字供销”服务高地。**加强与农业科技前沿型企业合作，引进先进智慧农业管理技术，以大数据分析、云计算、AI人工智能为技术核心，自主研发农产品溯源系统、农林气候监测预警系统、农事服务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等软件平台。重点推进“两个融合”：数字技术与传统业务融合，推进农资、农产品、日用品、再生资源等传统业务数字化改造，形成以数字集成为特征的全新流通服务态势；数字技术与农业社会化服务融合，开发应用互联网+检验检测、互联网+施肥用药、互联网+农机服务、互联网+专家咨询等服务系统，全面嫁接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化水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区科技局）

**（三）创新体制机制，推动高质量发展**

**11.深化社有企业改革。**坚持社企分开和市场化方向，持续推动社有资本向为农服务重点领域、骨干企业集中。强化社有资本运营功能，探索与国有企业、龙头企业合作，放大社有资本张力。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强化系统内部联合，在农资、农产品、日用品、农化服务、物流配送等领域建设一批主业突出的龙头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推行劳动用工市场化，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推行以绩效考核为基础、薪资增长与企业效益相挂钩的分配机制。健全风险防控机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规范企业投资管理，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和报告制度，严密防范投资风险。（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12.提高联合社治理效能。**健全运行机制，区供销联社要创新行业指导方式，更好运用市场经济手段推进工作，加强重点工作督导调度，确保行业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强化对成员社的管理服务，完善对成员社的考核机制，落实对成员社的资产监管职责。规范联合社“三会”制度运行，严格落实定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制度。规范社资委运行机制，完善经营预算、财务审计、投资融资等监管制度体系，实现对企业运营关键环节监管的有效覆盖。监事会要强化决策执行监督、风险预警、专项检查等职能，促进社务管理高效规范、社有资产保值增值。推进系统联合，采取多种方式，做实用好合作发展基金，密切社有企业与基层组织之间的产权和业务联结。（责任单位：区供销社）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领导，区上成立由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委深改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和指导改革工作。区委深改办要会同区供销社，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抓好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供销社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2.强化舆论宣传。**大力弘扬供销合作社文化，凝聚发展共识，激发创业热情。强化正确政绩 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直面困难挑战、勇于改革创新，以“功 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胸襟和担当，在思想上突破、行动上突围、境界上提升，汇聚重振供销雄风的巨大力量。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运用多种媒体加强宣传，做好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积极宣传报道改革的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切实争取相关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广大农民支持、参与和配合，营造良好氛围。注重培养典型，推广经验，以点带面，稳妥推进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工作。

**3.加大支持力度。**财政部门要统筹资金安排，支持区供销社壮大供销合作发展基金，扶持社有企业及基层社功能发挥。加强供销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合理流动机制，积极支持乡镇干部、大学生村官、退伍军人到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创业，在保持身份、待遇不变的情况下，领办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开展新型经营服务。探索具有合作经济组织特点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流动机制和考核激励机制，广泛吸引各类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骨干投入供销合作事业，激发内在发展活力。区属相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区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积极争取中央、省、市在农村改革等方面的项目、资金和政策支持，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甘州区加快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附件1

甘州区加快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70周年之际作出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供销事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落到实处，决定成立加快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区委副书记

副区长

**成 员：**王 瑞区发改局 党组书记、局长

华 军 区财政局 党组书记、局长

陈向东 区人社局 党组书记、局长

曹振国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党组书记、局长

王 东 区农业农村局 党组书记、局长

杨宏年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党组书记、局长

张定祥 区科技局 党组书记、局长、外国专家局局长

王建福 区商务局 党组书记、局长

冯 俊 区市场监管局 党组书记、局长

张丰斌 区供销社 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